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 林愛智

林永和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林永富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峻騰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妘桉(即林愛義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被上訴人 林茂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7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
2月26日裁定、於115年6月12日更正裁定，命上訴人於送達
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張葵衢